

2024 年峨边彝族自治县信访局 整体支出预算绩效自评报告

一、部门基本情况

（一）机构组成。

峨边彝族自治县信访局（简称县信访局）为行政机关，一级预算正科级单位。单位设局长 1 名，副局长 1 名，党组成员 1 名，中层干部 4 名，行政编制 7 个；内设办公室、接访室、督办股、网络投诉股；下属事业单位：峨边彝族自治县群众工作中心（包含心连心服务热线），事业编制 8 个。

（二）机构职能和人员概况。

峨边彝族自治县信访局（以下简称县信访局）职能简介：根据峨委办〔2019〕38 号文件批复的三定方案，我单位的主要职责是：

（一）负责处理县内外群众给县委、县政府的来信，接待群众来访，以及网上信访事项，保证信访渠道畅通；及时、准确地向县委、县政府领导反映来信来访中提出的重要建议、意见和问题；综合分析信访信息，开展调查研究，提出制定有关政策的建议。

（二）承办上级和本级人民政府交办的信访事项，督促检查领导同志有关信访批示的落实情况；向各乡镇各部门交办信访事项，督促检查重要信访事项的处理和落实。

（三）协调处理跨乡镇和县级部门的重要信访问题；协调处理群众集体到县委、县政府的上访和异常、突发信访事件；检查、指导、协调县级各部门信访工作和各乡镇党政机关的信访工作。

（四）研究、分析信访情况，开展调查研究，总结推广各乡镇各部门信访工作的经验，提出改进和加强信访工作的意见和建议；通报重大信访问题和信访事件。

（五）了解并掌握全县信访工作队伍建设情况，组织信访干部培训；指导全县信访工作机构办公自动化建设。

（六）负责信访工作的宣传和信息发布；协调信访工作对外交流和联络。

（七）承办县政府信访复查委员会办公室工作。

（八）承担县委、县政府交办的其他事项。

县信访局经机构编制委员会批准行政编制7人，实有人员3人；事业编制8人，实有人员7人；编外聘用人员8人（驾驶员1人，保洁员2人，热线接线员5人）。

（三）年度主要工作任务。

1. 坚持党的领导，把牢正确政治方向。

牢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拥护“两个确立”。深入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届三中全会、省十二届六次全会、市委八届十次全会精神，持续深入学习党中央关于加强和改进人民信访工作的重要思想及走好网上群众路线的重要指示精神，扎实抓好《信访工作条例》学习宣传和贯彻落实，充分发挥信访工作联席会议机制作用，县信联办加强统筹协调和督促检查，推动乡镇联席会议规范运行，助力源头治理化解矛盾。忠诚履行信访部门核心职能，及时反映社情民意做到“知信行合一”“学思用贯

通”。

2. 坚持服务大局，做好信访安全保障。

围绕中心、服务大局，按照中央、省、市、县统一部署和工作要求，明细工作方案，明确职责任务，抽调精干力量，加强统筹协调，强化应急处置，全力做好全国、省、市两会等重要敏感时期信访安全保障工作，确保实现“不发生大规模聚集、不发生涉访个人极端行为、不发生因信访问题引发的负面炒作”目标任务。着力推动解决群众合理诉求，依法维护群众合法权益，进一步畅通和规范群众诉求表达渠道，完善矛盾纠纷预警和调处化解机制，及时有效化解矛盾纠纷，服务全县发展大局。

3. 坚持人民至上，持续推进问题化解。

一是持续推进省委巡视组交办信访事项办理，督促协调责任单位化解和稳控 74 件正在办理的巡视组反馈的信访事项。二是拓展“赶场”工作法。按照“赶场”工作法“路线图”，结合“四下基层”和“亲情工作”法，推动党员领导干部深入基层、深入群众、贴近百姓、贴近生活，解决群众急难愁盼问题，三是持续开展“大督查大接访大调研”活动，落实“马上办、限时办、盯着办”责任，推动“上一线、下访点、化积案”解决一批群众最关心最直接最现实的利益问题。

4. 坚持守正创新，提升基层治理能力。

一是深入推进信访工作法治化建设，严格落实信访预防、受理、办理、监督追责和维护秩序五个法治化及三个不予受理和两个不再受理要求，严格执行依法依规信访“路线图”、党委和政府信访部门依法依规处理信访事项“导引图”。二是持续推进重要信访事项

专题交办举措。县信联办针对信访矛盾突出、上行风险高及扬言类的信访积案难案，提出具体包案县级领导和责任部门，报县信访联席会议领导签批后，送包案县领导牵头落实化解和稳控工作。三是向县委主要领导专题报送心连心服务热线重点诉求。每周筛选省、市心连心交办的涉及群众民生的诉求，专题报送县委主要领导审示，今年已报送县委主要领导心连心服务热线专报3期13件，县委主要领导重点签批3件进行了交办，有效解决了突出民生问题，进一步提升了人民群众满意度。四是完善多元化共治工作格局，继续推广德古、律师参与接访、化解等工作机制，推进“一站式受理、一揽子调处、全链条解决”多元化纠纷解决机制平台建设。五是严格落实信访工作领导责任，协调推动落实县委常委会、政府常务会和部门党组会定期研究信访工作制度。六是加强信息预警和矛盾排查，完善重要敏感信访信息通报报告机制，健全完善应急预案、统筹协调、分类施策、妥善处置。

5. 坚持政治引领，加强干部队伍建设。

一是加强政治机关建设，持续抓好党性教育，认真落实意识形态工作责任，用好党史学习教育成果，围绕“举旗帜、聚民心、育新人、兴文化、展形象”主题，深化主题实践活动，推动安全生产、乡村振兴、人居环境整治、河湖长制、森林防灭火等工作落地落实。二是加强队伍能力建设，持续开展理论、法纪、先进典型和警示教育以及业务学习，提升政治理论、政策和业务水平。三是加强党风廉政建设，压实主体责任和监督责任，持之以恒抓好作风建设，持续开展谈心谈话、强化平时工作考核，完善规章制度，确保规范运转。

（四）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

（一）2024年县信访局在县委、县政府的有力领导下顺利完成了县委、县政府及市信联办、县信访局下达的各项工作任务和临时性交办的工作：1. 保证单位全年的正常运转和17名职工工资的发放以及五险一金的缴纳。2. 认真办理信访事项，及时回应群众诉求。2024年县信访局共接待来访群众724件次1777人次，现场处理完成471批1562人次，转交办52批215人次，办理群众来信16件；办理群众网上投诉82件。做到了信访事项及时受理率100%、信访事项按期答复率100%、群众评价信访部门参评率96.99%、满意率99.22%，群众评价责任单位参评率96.04%、满意率95.88%。3. 认真办理心连心热线，切实维护群众权益。2024年心连心服务中心共交办群众诉求3970件，办结率98.67%，回访群众满意率98.02%。4. 及时协调处理群体性事件13起。突发性事件4件，有力地促进了社会和谐与稳定。5. 靶向攻坚维护社会和谐稳定。完成全国及省市县两会等信访稳定工作8次；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75周年、自治县成立40周年等重大活动以及省委巡视组驻峨边期间，全面排查各类矛盾纠纷，靶向攻坚维护重大敏感节点的稳定，信访稳定安全保障工作实现了“三个不发生”。6. 扭住去存量控增量，深化源头治理，深入开展信访问题化解“百日攻坚”行动，已成功化解7件，部分化解9件，其余事项正在有序推进中。7. 全年完成信访事项督查督办312次，带案下访615次，有力推动信访事项的化解。8. 拓宽信访渠道，实行阳光信访保障领导接访249次；参加中央、省、市政策宣传和业务培训12次，信访会议3次，保障全县信访工作政令畅通。顺利完成市信联办安排的驻蓉值班值守

2个月工作，接返群众57人次。9.圆满完成县委、县政府安排的乡村振兴帮扶、环境整治等其他工作。

二、部门财政资金收支情况

（一）部门财政资金收入情况。

2024年县信访局财政资金收入279.95万元，财政拨款占100%。基本支出收入为259.52万元，项目资金收入为20.43万元。

（二）部门财政资金支出情况。

2024年县信访局财政资金收入279.95万元，财政拨款占100%。基本支出收入为259.52万元，项目资金收入为20.43万元。

（三）部门财政资金结转结余情况。

2024年县信访局财政资金无结转结余。

三、部门整体绩效管理情况（根据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和部门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情况进行描述）

（一）部门整体履职绩效分析。

县信访局单位性质为综合协调部门，2024年县信访局根据工作需要以及人员情况进行了资金预算，并对除人员基本经费以外的资金依照其使用作用进行了精细化编制。还制定了保运转的行政指标体系专项预算管理项目1个，确保2024年度全局工作的顺利开展和完成。

2024年县信访局基本支出为259.52万元，主要用于单位职工的薪金及各项保险缴费、福利和日常工作时的接待、办公支出。保障单位基本运转。

项目支出为20.43万元。主要用于保障单位按市信联办安排到京、到省的值班值守和特殊敏感时期开展信访稳定工作、处置突发事件、带案下访督查督办等工作的正常开展。

2024年县信访局全面完成了县委、县政府规定和市下达的各项工作任务，年初资金预算精细、明晰，资金使用准确、量入为出，资金用途与支出要求相匹配，有效提高资金的使用率、合理化。资金使用无违规、预警记录现象。

（二）特定目标类项目绩效分析。

县信访局2024年特定项目1个为信访稳定经费，经费支出为20.43万元。

目标完成情况：1. 2024年县信访局共接待来访群众724件次1777人次，现场处理完成471批1562人次，转交办52批215人次，办理群众来信16件；办理群众网上投诉82件。做到了信访事项及时受理率100%、信访事项按期答复率100%、群众评价信访部门参评率96.99%、满意率99.22%，群众评价责任单位参评率96.04%、满意率95.88%。2. 认真办理心连心热线，切实维护群众权益。2024年心连心服务中心共交办群众诉求3970件，办结率98.67%，回访群众满意率98.02%。3. 及时协调处理群体性事件13起。突发性事件4件，有力地促进了社会和谐与稳定。4. 靶向攻坚维护社会和谐稳定。完成全国及省市县两会等信访稳定工作8次；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75周年庆、自治县成立40周年庆等重大活动以及省委巡视组驻峨边期间，全面排查各类矛盾纠纷，靶向攻坚维护重大敏感节点的稳定，信访稳定安全保障工作实现了“三个不发生”。5. 扭住去存量控增量，深化源头治理，深入开展信访问题化解“百日攻坚”行动，已成功化解7件，部分化解9件，其余事项正在有序推进中。6. 全年完成信访事项督查督办312次，带案下访615次，有力推动信访事项的化解。7. 拓宽信访渠道，实行阳光信访保障领导接访249次；参加中央、省、市政策宣传和业务培训

12次，信访会议3次，保障全县信访工作政令畅通。顺利完成市信联办安排的驻蓉值班值守2个月工作，接返群众57人次。

资金使用情况：2024年完成各项信访稳定工作，资金支出严格把控、量入为出、支出及时、无资金结余和违规记录等情况。

（三）部门预算项目支出情况分析。

2024年信访稳定经费项目支出20.43万元，完成了2024年度完成常规性驻京驻蓉各2个月；完成全国及省市县四级“两会”8次和县庆期间信访稳定保障工作；督查督办信访件312件；信访案带案下访615次，参与重大活动信访工作33次；敏感时期、重要时间节点信访稳定工作51次；处置群体性、突发性事件17次，化解信访积难案7件，部分化解9件，促进社会环境和谐。

（四）结果应用情况。

为整体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和防范风险，2024年县信访局严格执行财经纪律，量入为出，收支平衡、科学研判。进行各风险点排查，对各风险点进行防控，制定相关制度，确保资金的安全高效使用。

2024年度县信访局在县委、县政府的领导下及各相关部门的有力支持帮助，顺利完成本年度的全部信访工作和县委、县政府交办的帮扶、环境整治等工作任务与临时性工作以及市信访局下达的各项工作任务。

（一）评价结论。

县信访局根据《峨边彝族自治县财政局关于开展2024年部门整体、项目和政策支出绩效评价工作的通知》文件精神，认真组织开展了对本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工作，经对本部门整体绩效综合自评，绩效评价得分：98分，评价结果：优。

(二) 存在问题。

项目资金预算经费预算精细化不够。

(三) 改进建议。

1. 加大对资金的预算精准度和使用前瞻性预算。
2. 提高资金的支付。
3. 进一步完善各项内部控制制度，加大对资金风险点的防控。